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0年度訴字第843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江南雄
林辰駿
張芷聿
共 同
訴訟代理人 黃俊華律師
陳俐螢律師
原 告 廖孟莉
訴訟代理人 丁文進
被 告 廖依莉
廖美莉
廖莉莉
被 告 廖學統
廖啓超
廖友寧
廖友慈
廖欣怡
廖桂銀
廖桂芬
廖桂芳
何亮瑩
黃麗美
廖牡丹
廖本揚
共 同

01 訴訟代理人 董郁琦律師
02 複代理人 呂岱倫律師
03 被 告 廖本銘
04 廖姿斐

05 0000000000000000

06 廖姿維

07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共有物事件，聲請承當訴訟，本院裁定如下：
08 下：

09 主 文

10 本件應由聲請人江南雄、林辰駿、張芷聿，為原告廖孟莉及被告
11 廖依莉、廖美莉、廖莉莉之承當訴訟人，續行訴訟。

12 理 由

13 一、按訴訟繫屬中為訴訟標的之法律關係，雖移轉於第三人，於
14 訴訟無影響。但第三人如經兩造同意，得聲請代當事人承當
15 訴訟。前項但書情形，僅他造不同意者，移轉之當事人或第
16 三人得聲請法院以裁定許第三人承當訴訟，民事訴訟法第25
17 4條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

18 二、經查，本件訴訟進行中，聲請人江南雄、林辰駿、張芷聿受
19 讓原告廖孟莉及被告廖依莉、廖美莉、廖莉莉關於系爭143
20 4、1436地號土地其上系爭652建號之應有部分，有土地及建
21 物登記謄本可稽（見本院訴字卷二第195-206頁），聲請人已
22 向本院聲請由其三人承當訴訟（見本院卷二第189-191
23 頁），依前開規定原應徵得兩造之同意，聲請人三人始得代
24 當事人承當訴訟，移轉之當事人始能脫離訴訟，而本件業經
25 廖孟莉、廖依莉、廖美莉及廖莉莉表明同意承當訴訟（見本
26 院卷二第381-382、405頁），惟部分被告已當庭表明不予同
27 意（見本院卷二第382頁），本院為利訴訟之進行，爰裁定
28 命聲請人承當訴訟，為廖孟莉、廖依莉、廖美莉及廖莉莉之
29 承當訴訟人，續行訴訟。

30 三、爰裁定如主文。

3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5 日

01
02
03
04
05
06

民事第一庭 法官 廖子涵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1500元。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7 日

書記官 賴棠妤